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单 位	补偿类 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 积 (公顷)	补偿标 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 额 (万元)	支付对 象	支付 方式	
广 州 市 番 禺 区 桥 南 街 草 河 村 股 份 合 作 经 济 社	土地补 偿费	农用 地	耕地	0.7652	225	172.1700	广州市番禺区 桥南街草河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	货币	
			园地	2.2882	225	514.8450			
			草地	0.0712	225	16.0200			
			其他农 用地	4.4465	225	1000.4625			
		建设用 地	1.5223	225	342.5175				
	安置补 助费	农用 地	耕地	0.7652	225	172.1700	广州市番禺区 桥南街草河村 股份合作经济 社用于安置农 业人口		
			园地	2.2882	225	514.8450			
			草地	0.0712	225	16.0200			
			其他农 用地	4.4465	225	1000.4625			
		建设用 地	1.5223	225	342.5175				
	青苗补助费						4255.1554		由广州市番禺 区桥南街草河 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转付土地 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8347.1854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